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

連永春  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謝煒昌  (簽章)

總稽核：

黃廷心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施全福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5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